

## 國立臺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(新聘用) [分數制] (甲表)

表格編號：2-31

編 號		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
送 審 類 別 及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	姓 名	
具體事蹟、 特殊造詣或 成 就				
曾獲國際級 大 嘉 賞				
總分				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。				

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		審查人 簽 章		審畢 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

※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。

※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教授級：(1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副教授級：(1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助理教授級：(1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講師級：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## 國立臺灣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

(新聘用) [分數制] (乙表)

表格編號：2-31

編 號		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
送 審 類 別 及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級	姓 名	
說明： 審查意見： 1. 審查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2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				
總評				
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70</span> 分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		

※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教授級：(1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副教授級：(1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2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助理教授級：(1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講師級：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